

附件四

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(六年級)

110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 學習節數/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因一、二、三年 級適用十二年國 教，議題已融入 各領域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或領域別	週次	備 註
實施書法課程 或活動(必辦)	上	六	語文	1-2	任一年級 安排書法課程至 少 4 節或辦理書 法社團活動 10 次 以上。
	下	六	語文	1-2	
環境教育(必辦)	上	六	學校行事(校外教學)	15	每學年應進行至 少 4 小時環境教 育教學
	上	六	本土語言	10	
	下	六	自然與生活科技	13~15	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上	六	學校行事(講座、宣導活動)	3、6	每學期除將性別 平等教育融入課 程外，應實施性 別平等教育相關 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
		六	健康與體育	1-2 4-5	
	下	六	學校行事(講座、宣導活動)	9、18	
		六	綜合活動	6-9	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 (必辦)	上	六	健康與體育	4-6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 以上之性侵害犯 罪防治課程
		六	學校行事(講座、宣導活動)	8	
	下	六	學校行事(講座、宣導活動)	8、10	
家庭教育課程(必辦)	上	六	學校行事(講座、宣導活動)	2	每學年應在正式 課程外實施 4 小 時以上課程或活 動。
	下	六	學校行事(講座、宣導活動)	4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(必辦)	上	六	綜合活動	5-8	每學年應有 4 小 時以上之家庭暴 力防治課程

資訊教育(必辦)	上	六	校訂課程-資訊素養與科技	1-20	
	下	六	校訂課程-資訊素養與科技	1-18	
全民國防教育(必辦)	上	六	社會	19-20	每學年實施4小時
	下	六	社會	17-18	
交通安全教育(必辦)	上	六	學校行事(講座、宣導活動)	11	
	下	六	學校行事(講座、宣導活動)	6	
品德教育(融入)	上	六	社會	14-15	
高齡教育(融入)	上	六	社會	18	
資訊倫理或素養(融入)	上	四	校訂課程-資訊素養與科技	1、2	
	下	四	校訂課程-資訊素養與科技	1、2	
	上	五	校訂課程-資訊素養與科技	1-4	
	上	六	校訂課程-資訊素養與科技	1、2	
	下	六	校訂課程-資訊素養與科技	3、4	
海洋教育(融入)	上	六	學校行事(講座、宣導活動)	16	
	上	六	藝術與人文	17-21	
人權教育(融入)	上	六	社會	16	
	下	六	閩南語	4	
家政教育(融入)	上	六	綜合活動	1-9 15-17	
	下	六	綜合活動	1-12	
防災教育(以活動宣導)	上	六	學校行事(防震防災演練、防震 防災講座、宣導活動)	3	
水域安全宣導(以活動宣導)	上	六	學校行事(講座、宣導活動)	2	
	下	六	學校行事(講座、宣導活動)	18	